

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

豫农办财务〔2018〕9号

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资产清查核实 结果批复的通知

河南省农业厅：

2016年，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，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，向省财政厅申报了财产损失、待报废资产和资金挂账处理事项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河南省农业厅机关等24个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的批复》（豫财资〔2018〕150号），对你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了确认，现将省财政厅批复的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申报情况

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反映，你单位资产清查报表主要指标如

下:

(一) 资产负债。《资产负债清查汇总表》(财清 01 表) 反映, 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数, 资产总计 490476999.38 元, 负债总计 48994739.88 元, 净资产总计 441482259.5 元。

(二) 待处理资产。《资产盘盈、财产损失汇总表》(财清 03 表) 反映, 清查出的财产损失 237272.00 元; 资金挂账 926693.40 元; 待报废固定资产 5718960.61 元。

二、审批情况

(一) 你单位申报的待处理资产事项, 省财政厅处理意见如下:

1. 财产损失。你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损失 1 台(件套) 账面价值 1 元, 损失确已形成, 请你单位作出切实的责任认定和责任人赔偿,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财务处, 经厅领导审核批准后报省财政厅, 省财政厅根据责任认定和赔偿情况作出最终的审批意见。

2. 待报废固定资产。你单位共申报 24209.~ 台(件套) 账面价值 4187192.61 元的办公设备、电器设备及家具用具等, 省财政厅同意报废处置。

3. 资金挂账。你单位申报的 5596 项账面价值 926693.40 元资金挂账, 不同意核销。

(二) 省财政厅注意到, 你单位《资产盘盈、财产损失汇总表》(财清 03 表) 反映有财产损失或待报废固定资产等资产清查

待处理事项，但未能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到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溢、资金挂账申请核实表》，该批资产属于你单位申报，因申报材料、资料及相关手续不符合申报要求，未通过审核的资产。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财资〔2016〕118号）要求，未申报事项不予审批，统一按不同意核销处理。

三、确认情况

经财政厅批准的处置资产核减后，认定你单位，资产清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 485452584.77 元。负债 48994739.88 元，净资产 436457844.89 元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本批复依据材料主要有：你单位在全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清查报表、申报文件和中介机构鉴证材料。为便于档案管理，申报文件、附件材料由你单位存档。

（二）资产清查核实涉及的资产清查报表填报口径，由《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6〕2号）印发的《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》和《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》规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认真核实查证往来款项形成原因，特别是往来科目中反映的数额较大，账龄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的项目应加大清算力度，防止形成坏账。

(二) 请及时进行资产处置申报, 避免累积的盘亏、待报废资产较多, 避免国有资产损失。

(三) 批准核销的财产损失, 实行“账销案存”管理, 相关资料、凭证应当专项登记、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。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应当分类清理, 积极处理。资产处置工作由你单位具体实施, 评估后委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; 预计处置收入较低的资产, 由我厅认定后可自行公开处置。国家有资产处置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处置收入缴入省级国库。

(四) 请你单位依据资产核实批复进行账务处理, 并在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, 按照《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功能快速操作指南》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更新, 更新结果视同备案。

- 附件: 1. 资产核实材料存档资料
2. 资产清查核实申报批复表



主办: 财务处。

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

